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 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Cheong Lee

昌利證券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份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4.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約1.0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3.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7.50%(即約19.9百萬港元)用於為其客戶組織及協調大型活動，而本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ii)約31.25%(即約16.6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多個新品牌客戶提供全面的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的預付款項；(iii)約12.50%(即約6.6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跨境直播購物業務，建立向歐洲、美洲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出口優質國內產品的平台；(iv)約12.50%(即約6.6百萬港元)用於戰略合作或併購；及(v)約6.25%(即約3.3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將不會擴大至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配售協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出售配售股份，使透過供股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受益。因此，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子濤先生透過其於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的股權間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因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閱及酌情批准供股。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指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指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指	21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指	最多21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指	最多2,1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指	最多432,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項下獲悉數認購)
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指	最多約54,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類似權利。

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建議根據供股條款發行的216,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集資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等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地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規定股東申請的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將縮減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承諾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的任何資料或承諾，表明彼等是否有意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36.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折讓約37.19%；
- (i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24港元折讓約22.84%；及
- (i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指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324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9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折讓約18.59%，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8港元之較高者。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之理由而釐定。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6.71%)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過去三個月(「有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559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較有關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59港元折讓約55.28%。具體而言，股份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2024年3月1日的每股0.93港元(相關期間的每股最高收市價)降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39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顯示股份缺乏流動性及需求。此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連續錄得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84.6百萬元。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較股份過往市價為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為低之價格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ii)認購價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以及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iii)不欲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名列表格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至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無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排除除外股東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視有關接納或申請為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於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鑒於行政成本，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所有ES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至少相等於配售項下認購價的價格進行配售。就上述已出售但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家並無承購配額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補償安排規限。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ES未售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其記錄日期為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

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出售配售股份，使透過供股向其提呈發售的股東受益。本公司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出認購價及促使有關收購方產生之開支(包括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所有未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配售股份，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配售股份)向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支付(不計利息)，詳情載列如下：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者除外)；
- (iii) 倘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有關海外股東並無承購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僅以港元向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之個人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100港元或以上，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收取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於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安排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費用及開支：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所得金額的0.5%，並報銷與配售有關的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從配售代理於完成時將向本公司作出的付款中扣除。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取決於配售過程中配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事項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彼等各自於委聘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則配售代理的委聘可由配售代理終止。然而，倘於委聘過程中，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彼等不宜繼續委聘，則配售代理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委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得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且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完成時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及(i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代理應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iii)獲配售致使配售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v)獲配售而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無法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的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鑒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10,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對根據彼等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法律收取出售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亦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i)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ii)退款支票(倘供股未能進行)預期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各指定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概無獲豁免。供股完成日期預期為2024年8月2日(星期五)。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廣州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向品牌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媒體平台；(ii)互聯網媒體，包括門戶網站、電商平台及社交種草平台；及(iii)創意設計、公關、活動及其他服務等的多媒體整合平台。

誠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與2022年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相比下降了63.1%。本集團亦於2023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84.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13.7百萬元。為確保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充足，本集團已(i)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提取；(ii)於2024年3月完成的36,000,000股股份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3百萬港元(約合人民幣15.8百萬元)(「**2024年配售**」)，無法完全彌補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總額；及(iii)主要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此外，為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在運營中一般須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便本集團就定價及資源磋商及取得更有利條款。此外，為維持可持續及良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須積極延長信貸期。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未能提供更好的信貸條款可能導致客戶向提供更好條款的競爭對手尋求服務，並可能導致彼等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因此，向供應商付款與收取客戶付款之間通常存在時間差，導致現金流量錯配。因此，為使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把握商機及減少對主要股東財務支持的依賴，本集團必須通過供股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財務狀況並最終提高盈利能力。

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假設將籌集53.0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48.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現金水平將增加至約人民幣66.8百萬元。

於未來的12個月內，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預估如下：

	約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000
根據合約條款進行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	33,000
薪金及佣金	8,700
租金、利息及管理費用	1,400
公用事業開支	360
一般辦公及其他開支	2,200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u>(30,000)</u>
	<u>16,660</u>

如上所述，本集團預計營運資金短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短缺將主要通過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及續期銀行融資解決。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抓住潛在的商業機會，如下所述。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可用的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款）及其他股權融資（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自2023年12月起，本集團已與中國不少於三家商業銀行接洽。然而，由於(i)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自2022年以來連續錄得虧損表現及(ii)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固定資產，本集團僅能夠從一家銀行獲得銀行融資，並被其他銀行拒絕。即使本集團能夠重續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盡職調查及磋商過程耗時約兩個月且所提供的條款亦不太有利。該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為5%，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抵押做擔保，並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保。此外，商業銀行提供的相對較少金額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員工成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經營開支。此外，本集團須滿足收入要求，以便貸款可悉數提取。因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耗時且對本公司不利。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認為，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而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且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配售或認購新股份的規模相對較小。此外，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有關配售已於2024年3月15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本公

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全部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就公开发售而言，儘管公开发售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類似，惟與供股不同，公开发售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這將使股東在買賣股份及其附帶的未繳股款權利時擁有更大的靈活性。

另一方面，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藉以按相較股份過往市價之較低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而毋須承擔額外債務融資成本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但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約為54.0百萬港元(視乎將向其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免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視情況而定))，而相關開支將約為1.0百萬港元(不包括視乎最終配售股份數目而定的配售佣金)。因此，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3.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37.50% (即約19.9百萬港元) 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用於為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業務分部的潛在客戶籌辦及協調大中型活動、展覽及論壇，而本集團須向其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 (ii) 約31.25% (即約1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為中國多個品牌客戶提供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全面新媒體運營服務，當中亦涉及媒體成本、達人及其他運營成本的預付款項。連同上述(i)，總計約68.75%的資金被指定用於資助新的廣告及營銷項目，這反映了旨在推動本集團擴張和把握商機的戰略決策。該分配是基於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迫切需要，以有效支援其增長目標；
- (iii)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發展在線媒體廣告服務業務分部的跨境直播購物業務，建立向歐洲、美洲及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出口優質國內產品的平台。該戰略舉措認識到通過銷售優質國內產品以擴大市場及實現收入多元化的潛力，特別是在歐洲及美洲通脹壓力不斷惡化，而一帶一路國家與中國之間的貿易增長的情況下。本集團一直在與新媒體領域有影響力的人士進行廣泛合作，其中許多人從事直播購物業務。在該等現有關係、網絡及自2021年以來積累的直播業務經驗的基礎上，本集團旨在利用直播商業日益增長的趨勢，擴大其跨國影響力和收入潛力。
- (iv) 約12.50% (即約6.6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戰略合作或併購。本集團計劃尋求與運營與本集團在線媒體廣告服務相關或互補的行業的公司進行併購的機會，包括營銷平台的開發商及版權所有者、擁有有利於客戶廣告及營銷策略技術的公司以及專業及經驗豐富的新媒體運營公司。在評估潛在目標時，本集團優先考慮具有不少於三年運營記錄的目標，以確保穩定及經驗，同時評估財務表現(要求沒有虧損)、客戶群體的可持續性及穩定性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廣告服務業務的契合度。該等分配突顯了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隨時準備利用市場上新出現的機遇和協同效應的意願。戰略合作或併購的決定將取決於現有項目的業績及新業務的成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任何目標公司且本公司並無就收購業務及／或出售其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承諾及磋商(無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暗示)；及

- (v) 約6.25% (即約3.3百萬港元) 將於2025年8月31日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這一小部分是因為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客戶組織及協調不同類型的營銷活動，並自2020年以來為品牌客戶提供新媒體運營服務，並自2021年以來運營跨境業務及直播購物業務。本集團決定將所得款項的大部分用於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而不是傳統的線下媒體廣告服務，這與本集團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中概述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具體來說，報告指出：「面對客戶營銷預算向效果類廣告的傾斜、傳統媒體廣告營銷服務受到衝擊等的行業環境影響，本集團堅定轉型方向，向互聯網及新型營銷服務業務持續拓展。」

以下列出了此次所得款項分配在業務部門中的進一步理由：

1. 對在線廣告及活動組織的真實需求：本集團客戶對網絡媒體廣告領域的各類新媒體的需求以及在公關、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類別下的營銷活動的組織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已經直接與多個品牌客戶就不同的在線媒體廣告服務及營銷活動組織簽訂了多項框架協議。參與各種形式的新媒體營銷通常需要預付款，例如在新媒體平台上按客戶的需求邀請行業意見領袖發表觀點以支持客戶的產品宣傳及促銷；在新媒體平台為客戶選定在線廣告宣傳點位等。擁有足夠的資金資源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已經簽定的現有框架協議，將該等潛在機會最大化地轉化為實際收益。該方法不僅滿足了本集團客戶的當前需求，而且使本集團能夠抓住數字廣告領域未來的增長機會。
2. 市場預測：根據秒針營銷科學院的預測，移動互聯網廣告仍然是營銷的主要趨勢，70%的廣告客戶計劃增加在移動互聯網廣告上的支出，其中包括社交媒體廣告、視頻廣告及直播廣告等。該等預測突顯了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投入到該等高增長領域的重要性，以最大限度地實現投資回報並與行業趨勢保持一致。

3. 傳統戶外媒體廣告的戰略調整：儘管本集團在傳統戶外媒體廣告領域繼續鞏固其地位，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收益模式發生了變化。以前，本集團在沒有確定客戶的需求之前，支付預付款以獲得使用某些戶外廣告資源及空間的獨家權利，然後再尋找客戶來使用該等資源以產生收入，並希望所產生的收益可以覆蓋本集團預付的成本。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傳統廣告資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決定減少對傳統廣告資源的前期投資，轉為僅在獲得了客戶明確的訂單或預算需求時才進行投資。儘管發生了該戰略性轉變，傳統戶外媒體廣告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本集團亦就傳統戶外媒體廣告與品牌所有者簽訂框架協議；然而，本集團不需要事先投資或墊款。因此，概無所得款項獲分配至該分部。

儘管傳統廣告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但本集團正在戰略性地投資於在線廣告及新媒體平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在行業中的競爭力。該決定反映了行業趨勢，即偏向基於績效的廣告方法。通過在該等領域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範圍，本集團旨在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保持傳統廣告的優勢。

考慮到其業務發展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迫切需要籌資以進行供股。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要求具備足夠的資金資源，以有效地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從已建立的框架協議中產生收益。由於現有的客戶需求，迫切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該等需求，並利用所提供的機會。

如上所述，2024年配售所得款項、續期銀行融資人民幣4.5百萬元及經營所得現金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推動業務擴展。因此，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通過拓展現有業務及把握商機，本集團力求實現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該等分配反映了一種兼顧辦法，即在當前業務需求與長期戰略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並確保本集團在市場中的競爭地位。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及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如上文所載按比例減少及動用。然而，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不足，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可用的選項，並在適當時考慮通過其他融資方式填補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權益融資，如配售新股。然而，考慮到本集團之前在獲取融資方面面臨的挑戰，倘本集團耗盡其他融資方式，將出現被迫放棄已有的商機，與已建立合作協議的客戶減少合作業務等不利的後果。

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 (附註1)	45,000,000	20.83	90,000,000	20.83	45,000,000	10.4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42,750,000	19.79	85,500,000	19.79	42,750,000	9.90
Focus Wonder Limited (附註3)	33,750,000	15.63	67,500,000	15.63	33,750,000	7.81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20,000,000	9.26	40,000,000	9.26	20,000,000	4.63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 (附註5)	13,500,000	6.25	27,000,000	6.25	13,500,000	3.13
承配人 (附註6)	—	—	—	—	216,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000,000	28.24	122,000,000	28.24	61,000,000	14.11
總計	<u>216,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u>43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由周子濤先生全資擁有。
2.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4)。
3. Focus Wonder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蔡曉珊女士全資擁有。

4. 中華徽商企業家協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東之一，持有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47%，並由張巧雲全資擁有。
5. Master Connection Limited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劉東曦先生全資擁有。
6. 由於配售代理須確保並無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成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確保其於供股完成後擁有GEM規則第11.23(7)條項下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7. 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本公告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3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8港元配售36,000,000股新股份	約17.27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根據擬定用途動用。預計將於2025年3月前全部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不得低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及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

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790港元，而股份之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為3,950港元。

為減輕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買賣困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2024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零碎股份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供股的通函。

預期時間表

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任何有關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公佈。

活動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2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活動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

活動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 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4年8月5日(星期一)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並不進行)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4年8月6日(星期二)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股份)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 淨收益	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發生：

- (i) 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50%以上，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子濤先生透過其於Shining Icon (BVI) Limited的股權間接持有45,000,000股股份。因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除周子濤先生及Shining Icon (BVI) Limited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

有任何權益，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閱及酌情批准供股。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

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閱及酌情批准供股
「ES未售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出售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支付的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身為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的有關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及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ES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指	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證監會」	指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2024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劉標先生及姚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漢珊女士、田濤先生及劉立漢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